奈交字〔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交通运输春运

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各道路运输企业：

现将交通运输局《2024年交通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交通运输

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到3月5日结束，共40天。为深入贯彻落实《通辽市2024年交通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要求和市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旗2024年交通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旗两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坚持系统谋划、统筹部署、精准施策，紧盯公众出行服务、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安全生产、行业稳定等重点任务，及时研判预警，统筹指挥调度，做好宣传引导，迅速处置应对，以最大能力、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全力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强化行业监管，压实企业责任。**

**1.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恪守职责。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抓实抓细抓好，要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狠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及各级领导责任落实，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2.抓好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工作。**执法大队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旅客乘车实名制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通行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督客运企业执行客运驾驶人“84220”工程，落实好客运驾驶员休息制度，杜绝疲劳驾驶。

**客运站**要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发车安全例检制度、站区封闭管理制度。**客运企业**要做好车辆安检，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效。要深入开展参运司乘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安全驾驶技能，使“安全第一”的思想扎根于心、熟记于脑。同时结合实际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自身安全应急保障水平。**客运车辆**要在明显位置张贴“内蒙古客运车辆安全告知事项”， 发车前要进行安全告知并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视频。同时继续开展“安全带－－生命带”活动，司乘人员须在车辆出站前及行驶途中，反复提示乘客佩戴安全带。

**3.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开展各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运营公路、营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排查整改工作要落实工作痕迹和台账，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该整改的立即整改，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停运的坚决停运，该取缔的坚决取缔，果断处置，绝不手软。同时针对每一个隐患和问题，要明确责任分工、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及时到位，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运行动态监管，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大队要对所有参与道路运输企业的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和终端设备进行排查，督促运输企业进一步完善落实监控制度和要求，明确监控平台负责人、当班值班人、操作人的职权和责任，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对车辆全程驾驶行为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处罚超速、超载、超员、窜线和疲劳驾驶等行为，做到24小时有效监控行车动态，特别是要加强对北京、大连、呼市等长途客运车辆监管，车辆运行接驳监管，凌晨2点至5点800公里以上客车休息情况的监控。

**5.认真落实防范恐怖袭击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点时段防范恐怖袭击工作，客运企业、公交企业、客运站要专题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客运站要认真落实“三品”检查制度，客运企业要落实措施认真开展沿途乘车旅客携带烟花爆竹、汽油、管制刀具等危险品查堵工作，严防爆炸、燃烧等极端事件发生。

**（二）做好运力统筹确保运输保障能力。**

**1.加强客流研判，强化运力协调衔接。**局服务中心和运输企业加强春运客流动态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等时空分布特点，统筹做好综合运输资源配置，加大重点地区、重点线路、重点时段运力投放，合理调整车辆、班次，科学安排运力，多渠道及时发布预警提醒信息，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确保运力充足，严防旅客滞留情况出现。同时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与铁路、公路、民航等信息共享，有效衔接城乡客运与干线运输，加大农村地区运输服务保障力度，开通赶集班、春耕班，开展预约响应服务，满足农村群众赶集、农忙等出行需求。

**2.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情况应急指挥调度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责任，严格落实事故信息上报制度，高效开展综合运输春运指挥调度。要强化重点运输通道监测和优先保障，统筹做好煤炭等重点物资粮油、果蔬等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确保旅客运输和重点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要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动态监测、预警研判，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超大客流、重特大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充实应急保障力量，加强应急运力、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等储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春运平稳有序运行。

**（三）实施春运“情满旅途”活动，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1.拓展售票服务方式。**客运企业要深入落实“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客运站要积极创新售票方式，充分发挥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作用，加强票源信息公开，积极提供网络购票、手机购票、电话购票等多元化服务。

**2.改善客运站候车环境。**客运站要落实客运服务标准，依托志愿者加强旅客购票、候车、安检、出站等环节的组织引导，积极提供医疗室、母婴室、手机充电站、无线wifi 等人性化服务设施，切实改善旅客候乘体验。

**3.落实主题服务活动。**深化“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活动各项举措，落实军人优先乘车制度，完善老弱病残孕出行设施和措施，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高服务热情，从细着眼，从小着手，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推行更人性化的服务举措，营造良好氛围，让旅客拥有宾至如归的出行感受。

**4.继续开展志愿者服务。**局党政办、服务中心牵头做好青年志愿者招募培训、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等工作，开展引导咨询、维护秩序、应急救援等服务，积极提高志愿者数量、能力，提升服务品质。加强与铁路、民航、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等传统方式及短信、微博、微信等网络通讯渠道，及时发布天气、运力班次、公路路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方便旅客合理安排出行，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5.畅通旅客投诉渠道。**各部门各单位春运值班电话要 保持24小时畅通，客运站要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咨询热线， 妥善处理群众咨询和投诉，落实好“首问负责制”，做到时时能接通，事事有反馈。

**（四）加强物流保通保畅，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畅通高效。**

**1.加强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运输组织保障。**加强部门协同联动，重点关注春运期间重点物资及民生物资运输情况，统筹调度交通运输资源，加强供需精准对接和运输组织高效衔接。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物流企业灵活采取错峰休假、发放加班补贴等方式保持春节假日期间人力、运力稳定。

**2.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加强与重点用煤用气生产制造企业、电力和油气供应企业的沟通对接，全力支持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供需、运力供给、应急运力储备、重点能耗企业用能需求等跟踪监测和运输保障，科学组织，确保煤炭、天然气等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安全高效，运行平稳。

**（五）加强恶劣天气防范应对，提高保通保畅能力。**

**1.强化应急分析研判。**各部门、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要加强恶劣天气预报预警，做好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实时监控天气变化，做到早预报、早防范、早处理。要结合实际，科学研判，细化完善恶劣天气、车辆故障等各类春运期间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做好企业和部门间的衔接，确保应急运输车辆、应急物资随时待命，提高突发事件处理效率。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运营。

**2.全力保障公路畅通。**春运期间我旗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冰冻雨雪，道路养护中心要储备充足的设备和材料，遇有雪天要及时撒铺防滑材料，保障车辆安全通行。同时要严格落 实应急抢险各项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人员职责，提 高公路、隧道、桥梁巡查频率，及时处置路面破损，按规范设置标志、标线、标牌等安全设施。做好养护设备的保养保修工作， 一旦出现公路雪阻等自然灾害中断情况，能及时组织开展铲雪清障抢通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春节是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春运期间人流、物流、车流急剧增加，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工作更是广为关注。对此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部署落实等重点工作，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参与，亲自部署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谋划到位、部署到位、执行到位。

**（二）开展运输服务宣传，全面营造春运和谐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春运宣传工作。结合实际，充分发挥春运服务保障窗口作用，围绕春运首日、春节前客流高峰日、除夕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引导公众文明出行。同时要开展好“情满旅途”活动，通过编发通讯报道、微视频等方式，广泛宣传交通运输系统提升春运服务有关情况，特别是对在售票、候乘、运输衔接、路网运行保障、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和感人事迹进行重点报道，讲好“春运故事”，结合“身边的楷模”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能量，获得社会认同感。

**（三）做好值班值守、维稳和信息报送。**

各部门各单位春运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信息联络渠道畅通，全面掌握节日假期交通运输行业运行情况，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同时各部门要做好行业维稳工作，着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掌握行业不稳定动态信息，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力度，落实重点人员稳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工作， 服务中心统筹协调，落实好客运企业、客运站等部门信息专人负责机制，按时完成春运相关信息汇集、上报任务。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2024年

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2024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奈曼旗交通运输局成立2024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国明 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 牟中强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苏建华 副局长

杨利刚 党组成员、 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晋广 党组成员、 道路养护中心主任

成 员： 谭富曦 党政办主任

路德军 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承鑫 农村公路建管办主任

张晋功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魏雅光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志红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耿志刚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春运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路德军担任。联系人：魏天择、杨海楠，联系电话：0475-4222671。